

证券代码：872216

证券简称：高发气体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兴气体”）采购气体、提供运输服务、租赁设备等，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3000 万。 接受深圳市高发特种气体有限公司运输车队的运输服务支持，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500 万元。	35,000,000	17,579,872.30	预计 2026 年原材料需求因销售计划及市场原材料供应竞争原因，增加关联方原材料采购，公司销售额近几年持续增长自身运输压力紧张需要第三方运输公司助力业务发展。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广东汇兴空气液化有限公司销售气体、运输服务等预计交易金额为 1500 万元。 向深圳市高发特种气体有限公司销售气体产品预计 100 万元。	16,000,000	12,436,679.45	主要是直供货物给广东汇兴的客户。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无	0	0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	无	0	0	

商品				
其他	股东兼董事徐汝峰及配偶冯琳、股东兼董事马秀娟及配偶姚程、股东张晓萍的母亲吴英兰女士（董事张荣辉妻子）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抵押、保证等，预计融资金额 2 亿，高发气体母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高发气体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1 亿。	300,000,000	87,000,000	本公司 2026 年持续投入生产设备和运输设备；全资子公司 2026 年新建厂房需要资金投入融资担保。
合计	-			-

## （二）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 2026 年年度公司发展经营目标和日常经营实际需求，根据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1、为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考虑到原材料供应商的距离，货源充足，价格公允等因素，汇兴气体作为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之一。2026 年公司向关联方广东汇兴采购气体，预计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向广东汇兴客户直供气体、提供运输服务、设备租赁等，预计交易金额为 1500 万元。

2、深圳市高发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汝峰先生与我公司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深圳市高发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已经停止气体产品的生产、充装，但还保留着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和运输资质。气体销售由高发气体直供客户，预计 2026 年产生气体产品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本公司自 2020 年开始持续投入便利罐项目后，客户数量增加，用量急剧上增，运力也十分紧张。为了缓解运输紧张局面，签约高发特种气体为我司客户送货，预计产生运输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3、股东兼董事徐汝峰及配偶冯琳、股东兼董事马秀娟及配偶姚程、股东张晓萍的母亲吴英兰女士（董事张荣辉妻子）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抵押、保证等，预计 2026 年融资金额 2 亿，高发气体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高发气体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1 亿。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

本议案涉及股东及家属、董事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都是按照市场定价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后达成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根据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的市场定价公允原则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届时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的增长，是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

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对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有积极作用。

## 六、 备查文件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

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